

中國人壽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僅限於書面申請本項批註條款者始予適用)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文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85.03.11 台財保第 851783717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 金管保理字第 09802552211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 中壽商二字第 0980620009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 年 09 月 1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投保特色

使契約保障更周全。

承保範圍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的生命經本公司專業醫務顧問依醫院出具之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不足六個月時，得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百分之九十或五百萬元之較小者為限。

前項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申請，以一次為限，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除外責任（限制條件）

本批註條款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一、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二、被保險人已依本批註條款的約定領得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1 年。

2、繳費方法：本險無保險費。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